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

（重庆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二〇一二年二月

声　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2011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5月9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近期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和"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等内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尚需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在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其中：化医集团承诺认购股份数额不少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40.53%，且认购金额不低于20,911万元。具体认购股票的数量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化医集团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600万股（含8,6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17元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6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①5万吨/年环保节能涂料；②新疆渝三峡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涂料；③营销网络区域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释　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渝三峡A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化医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600万股（含8,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公司章程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SANXIA PAINTS CO.，LTD.

公司住所：重庆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565

中文简称：渝三峡A

注册资本：173,436,888元

法定代表人：苏中俊

董事会秘书：楼晓波

联系电话：023-68824806

邮箱：zqb0565@tom.com

网站：www.sanxia.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是指导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发展的最新纲领性文件，明确了石化行业作为基础性行业的重要地位。涂料行业作为石油化工行业的细分子行业，近些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引领下整个行业在产业升级、结构调整、战略转型等领域中均取得了惊人的业绩，自2009年我国涂料总产量首次跃居世界第一以来，整个涂料行业继续保持景气的态势。

随着经济的发展，环保呼声越来越高，"绿色"环保成为主流，全球范围内的环境压力正在改变着涂料工业，使得发达国家对涂料工业进行了调整，也迫使全球涂料市场朝着更适应环境保护要求的方向发展。我国"十二五"规划中对涂料行业亦提出了明确的产业政策要求，即发展环境友好型涂料品种，节省溶剂、大力发展以水性涂料为代表的环境友好型涂料，增加工业涂料、特种涂料品种并提高其产品用量，配套发展施工工艺，建立与健全涂料与无机颜料清洁文明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标准。

2010年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将继续把西部大开发战略作为我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核心，国家将继续给予西部地区更多特殊性政策支持。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提出，"十二五"期间新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比"十一五"期间翻一番多，GDP增幅超过国家平均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于新疆渝三峡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涂料项目，正是公司抓住新疆大发展机遇的体现。

随着涂料行业的持续景气，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涂料行业，特别是部分国外知名品牌进入我国市场，导致整个行业竞争加剧。随着竞争的加剧，涂料企业越来越关注其在品牌、产品、服务、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影响力，为获得更大的市场影响力，部分企业通过设立营销中心管理系统支持快速反应机制，实施以顾客需求为核心的商品策划、营销策略和服务体系，培育企业的市场前景和稳定顾客群，不断增强企业品牌竞争力，以便获取更大的市场空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公司围绕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对涂料行业的规划，制定了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即在未来的五年期间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关注节能环保、低污染的水性涂料以及高固体分涂料、粉末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根据中涂协对于涂料行业的预计，在"十二五"期间内整个涂料行业将继续保持景气的态势，尤其是新型的环保涂料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势态，因此公司拟依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新型环保涂料项目和营销网络区域管理中心的建设项目，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

1、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发挥低成本优势，提升盈利能力

新疆地区资源丰富，原材料价格相对低廉，在新疆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是公司近年来产业布局的重点举措。公司投资的新疆涂料生产基地，将充分享受地区产业扶持政策，发挥低成本优势，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解决当地供给不足的问题，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利润水平

随着经济的发展，传统涂料已不能满足企业、群众日常工作、生活的需要，高端环保产品需求日益增加。近些年具有环保意义的水性工业涂料及高固体分涂料保持较高速度增长，根据中涂协的预计到2015年国内水性工业涂料及高固体分涂料在整个涂料工业中所占的份额将分别达到30%和12.5%以上。公司抓住机遇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利用低成本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完善营销网络布局、拓展公司销售范围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稳步推进，公司产能将逐步提升。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拓展公司销售范围，将有效的消化公司新增产能，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对象：	不超过10名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化医集团的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40.53%，且认购金额不低于20,911万元。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数量：	不超过8,600万股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毕后，化医集团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6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

①5万吨/年环保节能涂料；

②新疆渝三峡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涂料；

③营销网络区域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投资总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化医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承诺认购股份数额不少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40.53%，且认购金额不低于20,911万元。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化医集团及其关联董事回避相关事项的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化医集团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40.5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化医集团承诺认购股份数额不少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40.53%，且认购金额不低于20,911万元。经测算，发行后化医集团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尚需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在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化医集团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化医集团基本情况

1、化医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住　　所：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幢

注册资金：2,526,203,942.11元

法定代表人：安启洪

经营范围：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化医集团主营业务

化医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化医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2,105,642.54	1,613,984	1,420,211
净利润	40,619.38	49,770	64,137

（注：2008年、2009年、2010年数据经审计。）

5、化医集团2010年财务会计报表简要数据

①化医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90,415.85
负债总额	2,298,615.04
所有者权益	991,800.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11,912.04

②化医集团2010年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105,642.54
净利润	40,619.3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01,108.1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化医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的情况

化医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7、本次发行完成后，化医集团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化医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本次发行完成后，化医集团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发行涉及向本公司关联方化医集团发行股份，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本公司与化医集团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9、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化医集团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①化医集团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②公司向化医集团归还因公司厂区搬迁的借款13,800万元。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重大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除此之外，本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公司与化医集团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化医集团已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除化医集团以外，没有其他投资者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股票数量

认购股票数额不少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40.53%，且认购金额不低于20,911万元。具体认购股票的数量由本公司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化医集团协商确定。

（二）认购股票价格

本次认购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数量及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化医集团不参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它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三）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四）支付方式

化医集团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帐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五）限售期

化医集团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具备后生效并实施：

1、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化医集团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3、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4、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化医集团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触发对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而中国证监会已同意豁免该要约收购义务。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17元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数量及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化医集团不参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它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六、本次发行及公司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意愿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化医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化医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形成新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

（二）化医集团与本公司重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三）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7日

（下转D19版）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2-00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2月16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121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12年2月13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苏中俊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2011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1年5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4月9日、2011年5月1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根据近期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决定调整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和"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五项内容。因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黄仕焱回避表决，由8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调整"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部分内容为：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3.81元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现调整为：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17元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调整"发行数量"

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部分内容为：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62万股（含5,062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600万股（含8,6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调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部分内容为：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化医集团，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其中：化医集团承诺认购股份数额不少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40.53%，且认购金额不低于28,331万元。具体认购股票的数量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由公司与化医集团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现调整为：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化医集团，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其中：化医集团承诺认购股份数额不少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40.53%，且认购金额不低于20,911万元。具体认购股票的数量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由公司与化医集团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部分内容为：

8、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907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5万吨/年环保节能涂料	48,000	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311381C264224616
2	新疆渝三峡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涂料	9,980	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呼发改字〔2010〕106号
3	营销网络区域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1,927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311381L744132314
	合　计	69,907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现调整为：

8、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6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1	5万吨/年环保节能涂料	48,000	35,181	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311381C264224616
2	新疆渝三峡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涂料	9,980	7,023	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呼发改字〔2010〕106号
3	营销网络区域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1,927	7,811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311381L744132314
	合　计	69,907	50,015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调整"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部分内容为：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现调整为：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需在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发生了调整，公司重新编制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黄仕焱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发生了调整，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同时，对原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有效期限进行了调整，其他授权内容不变。

原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部分内容为：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现调整为：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2年2月16日，化医集团与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2011年4月7日双方签署的原协议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黄仕焱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化医集团拟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40.53%的股份，且认购金额不低于20,911万元。化医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0.53%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化医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黄仕焱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将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销售《又本企业制造》油漆，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涂料及合成树脂（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及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销售《又本企业制造》油漆，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涂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销售金属包装制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及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的议案》

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05。召开时间定于2012年3月9日下午14:30，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12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2-00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六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2月16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121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12年2月13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汝麟先生主持。

一、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广大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2-00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下称"化医集团"）在内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8,600万股（含8,600万股）A股股票。化医集团承诺认购股份数额不少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40.53%，且认购金额不低于20,911万元。

2012年2月16日，化医集团与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